

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Q&A

Q1：幼兒日本腦炎常規預防接種改用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原因為何？

A1：國內長期使用的不活化疫苗，它的接種效益與安全性無虞，但順應疫苗產製技術轉變與使用趨勢，自本（106）年5月22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之活性減毒疫苗，接種兩劑，可建立充足的保護力，也減少家長攜幼兒往返院所的次數與負擔。

Q2：幼兒改用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常規接種時程及接種途徑為何？

A2：幼兒常規接種時程為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；採皮下注射；針對2歲以下嬰幼兒建議接種大腿前外側。

Q3：什麼情況下不能接種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？

A3：如有表列狀況則不適合或宜暫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

接種禁忌	注意事項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。● 先天或後天免疫不全者，含接受化學治療、使用≥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。●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，不論有無症狀，其免疫功能有缺損者。● 孕婦。● 授乳母親。	<p>下列狀況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。● 使用≥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者，可於停止類固醇≥ 28天之後接種疫苗。● 最近三個月曾輸血或接受其他血液製劑者（如免疫球蛋白），應詢問原診治醫師何時可接種日本腦炎疫苗（請見「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」）● 育齡婦女在接種疫苗後4週內宜避免懷孕。

★ 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本項活性減毒疫苗的孩童，衛生局/所儲備有不活化疫苗，可請院所協助申請。

Q4：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後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有哪些？

A4：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、紅、腫；少數於接種後3-7天可能出現輕微或中度全身無力、肌痛、易怒、食慾不振、發燒、頭痛等症狀，會在數天內恢復。至於嚴重過敏、昏睡或痙攣等症狀則極為罕見。如上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，應儘速就醫處理，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。

Q5：曾經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，要如何如何接續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？

A5：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，依下列原則接續完成：

1. 已接種 1 劑：與前一劑間隔 14 天以上接種第 1 劑，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。
2. 已接種 2 劑：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後接種 1 劑，其後不必再追加。
3. 已接種 3 劑：滿 5 歲至入學前接種 1 劑，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。

Q6：有關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是否可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？孩童因往返兩地是否可提前接種？

A6：1.本項日本腦炎疫苗與其他疫苗之接種時間間隔如下：(詳見後附之「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」)

- (1) 本疫苗可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。
- (2) 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、水痘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，若未同時接種則應至少間隔28天，以避免干擾免疫反應。

2.本項疫苗之最小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。

Q7：曾經接種中國成都產製活性減毒疫苗，如何接續接種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？

A7：曾經接種 1 劑中國成都產製活性減毒疫苗者，間隔 12 個月後再接種 1 劑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即可；但如已完成 2 劑活性減毒疫苗，則不必再接再種。

Q8：孩子現在滿 15 個月大，先前因故未接種出生滿 12 個月的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，現在可不可以與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一起接種？

A8：孩童如經評估無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情形，可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，若未同時接種則至少間隔 28 天，以避免干擾免疫反應。

Q9：孩子因癌症接受化療不能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，該怎麼辦？

A9：孩童經醫師評估，如有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疫苗之情形，可請院所協助向轄區衛生單位申請不活化疫苗接種。

Q10：先前已為孩子自費接種 1 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，現在政府納入公費疫苗是否可申請退費或有配套補助措施？

A10：基於接種政策係自實施日起核計，尚難回溯進行退費。